

汉滨区大竹园镇猪槽沟、黄泥沟矿山 治理废水引流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陕西古来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古来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汉滨区大竹园镇猪槽沟、黄泥沟矿山治理废水引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在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大竹园镇猪槽沟、黄泥沟矿山治理废水引流项目。
2. 建设地点：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社区、粮茶村、二联1村、正义村。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位于大竹园镇猪槽沟与黄泥沟，主要用于收集导流猪槽沟与黄泥沟的矿山裂隙水废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集水池3座（黄泥沟2座，猪槽沟1座）；埋设污水管道共计11495m，其中埋设1.6mpa Φ 40PE管道2122m（猪槽沟1083m，黄泥沟1039m），埋设4.0mpa Φ 50钢丝网骨架管道4493m（猪槽沟3102m，黄泥沟1391m），埋设4.0mpa Φ 63钢丝网骨架管道4880m。已成集水池设置盖板2处。设置附属构筑物：19座浆砌砖闸阀井，12个控制闸阀，6个排气阀和1个泄水阀，1座临时集水池，镇墩13个，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价款组成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小写：878556.86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陆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再将尾款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1. 本工程自2025年3月14日开工，工期 40 天。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2. 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发包人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申请工程款报账。

4. 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六、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监理合同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或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不得转包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进度，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和施工图施工，严禁不按施工图纸随意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属隐蔽工程（如基础开挖）施工完成后，必须经质监、甲方、乙方、监理，设计施工现场监督人检查验收合格、并经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施工技术指导，确保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员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损坏，承包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履职。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监理合同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工程价款应确保专款专用。

8.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迟一天发包方应扣除工程合同价款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

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
监理人及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甚至返工，
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
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
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坚决清除不合格工程，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
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
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
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录，并及时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签字确认。

12.1.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或查清承包人试
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有疑问的，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自行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
用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现场材料试验

12.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
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
必要的试验条件。在必要时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
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
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七、违约

1 . 承包人违约

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
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或违反合同不顾 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
约。

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
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
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
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3. 发包人违约

1.4.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报账，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日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八、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锦成
2025年3月14日

龙自林
2025年3月14日